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信息（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u>3,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sup>(1)</sup>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合共股份數目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上表所述的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 股份 <sup>(1)</sup>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u>合共股份數目</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上表所述的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假設

上述各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上述各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節下文標題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兩段中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之「最低規定比例」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 股本

---

### 股份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屬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中，將享有完整權益。

### 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會議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或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細分為較小面值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撥備；(vi)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vii)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下，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iii)更改股本」。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年[•]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其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之總和：

(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數目。

---

## 股本

---

本次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更新；或(b)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一般授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信息—5.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更新；或(b)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一般授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信息—5.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